**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83.12.13 (83)高醫法字第一0三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3.12.13(83)%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E4%B8%800%E4%B8%89%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6.01.14 (86)高醫法字第00六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6.01.14(86)%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0%E5%85%A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06.16 (87)高醫法字第0二八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7.06.16(87)%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A%8C%E5%85%AB%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六九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9/87.11.07%2887%2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5%85%AD%E4%B9%9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956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f/f5/95.12.21%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4%B8%80%E5%AD%97%E7%AC%AC0950007956%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6.10.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420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b/b5/96.10.04%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6000842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100.01.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39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c/c4/1001100397.doc)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09號函公布

102.12.11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12.2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973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9號函公布

104.02.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6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589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1號函公布

105.03.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3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3963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8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16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藉由校內工讀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訂定本要點。 |
| 二、 | 申請工讀資格：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在職專班學生除外），並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分配，如有餘額再分配一般學生。前項經濟弱勢之定義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失業家庭子女、家庭年所得柒拾萬元以下者、家遭急難變故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
| 三、 |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四、 | 工讀時數分配:1. 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本校預算經費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決定每學期學生工讀時數。
2. 工讀時數之分配，應以每學年度規劃之全校性活動缺乏人力為優先考量，如大型慶典活動、公共事務、環境整理、協助全國性或地方性學術會議之研討會等為優先分配。
 |
| 五、 | 工讀生管理：1. 工讀生核定後，如因工讀生休退學、工讀不力或出勤態度不佳（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得停止其工讀資格，缺額得遞補之。
2. 工讀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工讀單位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3. 工讀生因故未能按預定時間到校工作時，須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工讀生因放假或請假未工讀時數，應予補足。
4. 工讀中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如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5. 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
 |
| 六、 | 工讀認證：1. 為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工讀生有義務瞭解工讀之相關規定。
2. 工讀生須參與校內菁英工讀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工讀工作，並依規定執行。
 |
| 七、 | 工讀範圍:1.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之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專長性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但屬學校勞動服務或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2. 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 八、 | 工讀金額申請程序及費用申報︰1. 由各單位每學期所需之工讀時數，經本小組審核後於其核定時數範圍內，依據學生實際工作情形詳實記載，不得虛報時數。
2. 各單位應自本校工讀媒合系統選用工讀生。
3. 工讀生每次工作應於工讀作業管理系統中完成簽到、簽退並註明工作時數，並由工讀單位於每月月底前完成薪資維護，由人力資源室彙整清冊發放工讀助學金。
4. 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按實際工時計酬。
 |
| 九、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2.13 (83)高醫法字第一0三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3.12.13(83)%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E4%B8%800%E4%B8%89%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6.01.14 (86)高醫法字第00六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6.01.14(86)%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0%E5%85%A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06.16 (87)高醫法字第0二八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7.06.16(87)%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A%8C%E5%85%AB%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六九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9/87.11.07%2887%2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5%85%AD%E4%B9%9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956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f/f5/95.12.21%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4%B8%80%E5%AD%97%E7%AC%AC0950007956%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6.10.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420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b/b5/96.10.04%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6000842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100.01.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39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c/c4/1001100397.doc)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09號函公布

102.12.11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12.2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973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9號函公布

104.02.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6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589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1號函公布

105.03.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3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3963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8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16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同現行條文 | 一、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藉由校內工讀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訂定本要點。 | 本條無修正 |
| 二、同現行條文 | 二、申請工讀資格：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在職專班學生除外），並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分配，如有餘額再分配一般學生。前項經濟弱勢之定義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失業家庭子女、家庭年所得柒拾萬元以下者、家遭急難變故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 本條無修正 |
| 三、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經費來源：學校經費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
| 四、同現行條文 | 四、工讀時數分配：(一)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本校預算經費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決定每學期學生工讀時數。(二)工讀時數之分配，應以每學年度規劃之全校性活動缺乏人力為優先考量，如大型慶典活動、公共事務、環境整理、協助全國性或地方性學術會議之研討會等為優先分配。 | 本條無修正 |
| 五、同現行條文 | 五、工讀生管理：（一）工讀生核定後，如因工讀生休退學、工讀不力或出勤態度不佳（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得停止其工讀資格，缺額得遞補之。（二）工讀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工讀單位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預定時間到校工作時，須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工讀生因放假或請假未工讀時數，應予補足。（四）工讀中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如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資格，並依校規議處。（五）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 | 本條無修正 |
| 六、同現行條文 | 六、工讀認證：（一）為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工讀生有義務瞭解工讀之相關規定。（二）工讀生須參與校內菁英工讀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工讀工作，並依規定執行。 | 本條無修正 |
| 七、同現行條文 | 七、工讀範圍:（一）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之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專長性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但屬學校勞動服務或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二）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本條無修正 |
| 八、同現行條文 | 八、工讀金額申請程序及費用申報︰（一）由各單位每學期所需之工讀時數，經本小組審核後於其核定時數範圍內，依據學生實際工作情形詳實記載，不得虛報時數。（二）各單位應自本校工讀媒合系統選用工讀生。（三）工讀生每次工作應於工讀作業管理系統中完成簽到、簽退並註明工作時數，並由工讀單位於每月月底前完成薪資維護，由人力資源室彙整清冊發放工讀助學金。（四）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按實際工時計酬。 | 本條無修正 |
| 九、同現行條文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無修正 |